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**  113學年度版 |
| 本人 敝子弟 接受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  □同意  □不同意  定及就學輔導會」因鑑定需要，所進行之相關測驗、評量、及資料蒐集工作。。  此致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安置意願**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勾選）  重新安置者，填寫此攔即可 |
| 敝子弟 如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時，本人  □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鑑定結果建議安置班級(如巡迴輔導班、資源班、集中式特教班)就讀，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。  □原學校安置  □跨學區安置：\_\_\_\_\_\_\_\_\_高中/國中/國小  □不同意安置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註：1.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讀以**原學區學校**為原則。  2.若該校無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資源班，得申請跨學區安置。 |
| 提報學校：  聯 絡 人： 連絡電話： |

**※提醒您，此同意書請盡快回傳學校，**

**1.若貴子弟為確認個案且不同意接受跨階段鑑定或重新鑑定及安置，本校應依規定辦理**

**「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」或「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」。**

**2.若貴子弟為新提報或欲確認疑似個案且不同意接受建議安置，本校依規定撤回此次提報。**

**3.若申請重新安置，於「安置意願」欄勾選及簽名即可。**